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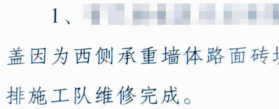
这可不是“管闲事”，是人身安全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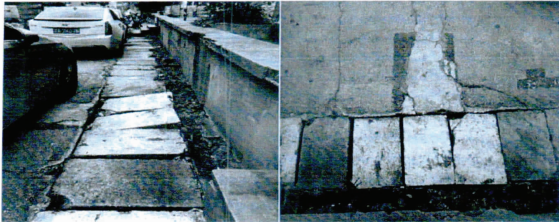
# 发建议书，秦淮检察院盯上井盖安全

近年来，全国范围内窨井“吃人、伤人”事件频发。最高检对此高度重视，发布检察建议，督促多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井盖问题治理。南京秦淮检察院聚焦防治窨井“吃人”事件，瞄准窨井盖安全问题，通过行政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责任单位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秦淮区水务局快速整改，与检察机关形成良性互动，共同保障市民“脚下的安全”。检察官具体是怎么做这些工作的呢？9月14日，现代快报记者展开调查。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文/摄

## 建议书中涉及的窨井盖整改情况

1、门口经核实此处雨水沟槽盖因为西侧承重墙体路面砖块破损塌陷翘起偏移，现已安排施工队维修完成。



整改前

整改后

建议书中的情况已经得到反馈

## 小小的窨井盖，投诉不少

别看这小小的井盖，在12345政务热线综合管理平台上关于它的投诉单还不少。前一阵南京正值汛期，就有市民投诉：“现在雨量大，马路上的窨井井盖被冲走，行人容易跌落。建议在窨井口安装防坠网。”

其实，井盖被冲走的情况实属偶然，而且很快就会有工作人员到现场维修好，生活中常见的则是井盖引起的小问题而带来的隐患。比如有市民投诉某小区门口道路上的窨井盖破损，容易绊倒人，以及管道堵塞导致窨井漫溢，要求解决问题。

除了漫溢、破损等问题，有些井盖还会产生噪音问题。有市民投诉：“某老旧小区进出的唯一通

道，由于多处盖板与窨井结合处不平整，因此小区进出频繁的机动车和电动车通过时车轮压到盖板，一直都发出咣当的声响，非常吵人。尤其是夜里的噪声更是刺耳。希望有关部门能安排施工单位人员给盖板不平处加垫片之类，把噪音消除掉。”

## 守护“脚下安全”，检察院发出建议书

看到这些关于井盖的投诉，检察官们迅速汇总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投诉问题，实地勘察取证。同时派干警深入投诉较多的老旧小区周边、人员密集道路进行巡查，收集相关线索。通过调查发现，辖区内部分窨井盖不同程度地存在老化、破损、变形、松动、错位的情况，个别窨井盖缺失，极易带来安全隐患。

井盖存在种类较多、权属不一、级别管辖复杂，责任单位职责划分难以确定。秦淮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走访多个涉及窨井安全的部门和单位进行多次沟通，最终确定秦淮区水务局为辖区内公共部门雨水系统相关设施的责任单位，很快发出一份检察建议书。

建议书中查明：本辖区内不同程度地存在窨井盖破损、下陷及马路上因雨大被雨水冲走等情形，比如某公交车站附近等。秦淮检察院建议：对辖区内毁损、缺失的窨井盖，及时维修和更换。对辖区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展开全面排查，发现破损缺失情况的，及时养护、更新，保障辖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督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对窨井盖的日常巡查、维护。

值得一提的是，建议书的结尾

写明秦淮区水务局收到后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

## 两个月内收到“沉甸甸”的书面回复

很快，秦淮检察院收到了来自秦淮区水务局一份“沉甸甸”的书面回复。回复分为4个部分，分别为：排水设施井盖管理责任划分、具体窨井盖整改情况、缺损井盖整治的主要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回复中还有一个附件，把建议书中涉及有问题的窨井盖整改前后的照片都贴在上面。

那么，秦淮区水务局是不是只对建议书中涉及有问题的窨井盖进行整改呢？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秦淮区水务局牵头对秦淮区现有的1.96万个雨水检查井盖、2.23万个雨水篦子现状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并更换了检查井盖330套、加固维修检查井框399个、更换维修雨水篦子739个。

除此以外，秦淮区水务局还组建各单位具体承办人员组成的微信群，成立了缺损井盖整治应急队伍。街道巡查发现的缺损井盖第一时间在微信群报告，由应急队当天组织整改。同时设施养护单位采取每日分片区巡查井盖完好情况，对发现的缺损井盖自行落实整改。

下一步，秦淮区水务局将把排水设施缺损井盖整改列入网格化管理重要内容，对群众举报、街道上报、巡查发现的缺损井盖，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到现场，建立完善快速核实、快速整改、快速反馈的工作机制。还将实施综合整治。最后是完善防护措施。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秦淮区水务局将结合市里部署和财政专项资金的落实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道路雨水井内安装防坠网工作。

## 兰博基尼街头自燃 车身只剩空架



兰博基尼烧得只剩下车架  
消防供图

本报讯(通讯员 南消轩 记者 王瑞)9月13日中午，在南京江北新区，一辆蓝色兰博基尼行驶途中突发自燃，熊熊大火瞬间将车辆吞噬。接到报警后，南京消防救援人员火速赶到现场扑救，然而车损严重，大火扑灭后只剩下一个车架。

9月13日中午12点40分左右，在南京江北新区浦六路桥洞往南京长江大桥方向，一辆兰博基尼突然起火燃烧，现场浓烟滚滚。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时，整个车身已经被大火包围。经全力扑救，大火被扑灭，车身烧毁严重，只剩下一个空架子。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扫码看视频

## 高速公路上 这个地方别乱停车

本报讯(通讯员 沈木 记者 王瑞)近日，南京交警高速十大队民警在宁合高速巡逻中，发现一辆安徽牌照小型轿车停在张店匝道口导流区内，随后车上驾驶员还从驾驶室下车去后备箱内来回取放物品，非常危险。因违法停车，男子被罚100元记3分。

9月13日晚上8点左右，高速上车流量很大，南京交警高速十大队民警驾车巡逻期间，发现一辆小轿车停在张店匝道口导流线上，本以为司机很快驶离，却发现驾驶员竟然下车打开后备箱。第一次搬了一个箱子到驾驶室，第二次又开始翻找后备箱物品，他的车后未放置任何警示标志，身边车流呼啸而过，而他竟全然忽略。

民警当即上前对该车进行拦截。经询问，驾驶员称因为自己车出现了故障，提示胎压不稳，于是便下车查看，并在后备箱翻找维修工具。“根据相关规定，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将面临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高速十大队民警张成介绍，导流线区域是高速公路不停车区，很多司机认为这是供临时停车的安全地带，不时有人停车打电话、询问路况、休息等。事实上，导流线区域是绝对不能停车的，导流线设置的目的是让每一辆车都可以“车行其道”，起到管制、引导、警示交通的作用，从而减少交通事故。根据道路安全法相关规定，导流线属于禁止标线的一种，车辆必须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压线或越线行驶，也不得随意在导流线区域调头或停放。

# 两家“小郑酥烧饼”又对簿公堂了

这次是因为名誉权，法院认定双方互有侵权

南京的传统小吃鸭油酥烧饼，是秦淮八绝之一。不过，南京夫子庙相邻两家“小郑酥烧饼”，让许多慕名而来的食客摸不清门道。虽然两家烧饼店比肩相邻，但他们并不是同一家，其中一家是“郑记”，另一家是“朱记”。两家店为了“小郑酥烧饼”这个商标已经打了三年官司了，至今也未有定论。

近日，两家烧饼店又对簿公堂了，不过这次是为了名誉权的争议。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对此进行了宣判，认定双方互有侵权行为，应立即停止发表带有侮辱性言辞及所谓师徒、学徒关系等言语的行为。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季雨

## 为了商标权之争屡次“交锋”

“我们之间是师傅和徒弟的关系，小郑小郑，我们姓郑，他们姓

朱！”此前，郑记的老板娘王某某曾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并表示，郑记在2003年3月18日开业，只不过当时的店面在桃叶渡，并不是现在的健康路。2006年5月，郑记歇业了一段时间。

朱记老板朱某则表示，2008年他就在健康路开店了。几年后，隔壁突然也开起了一家郑记小郑酥烧饼，还自称是“师傅”。朱某表示，“我根本不认识这个人。”之后，朱某对商标进行了注册，2016年，朱某拿到小郑酥烧饼的商标权。

两家“正面刚”开始于2017年。这年的7月，拥有商标权的朱某将郑某（郑记老板）告上了法院，认为郑某侵犯了他的商标权。官司经过了一审、二审，法院认为郑某是先使用“小郑酥烧饼”招牌的。可朱某不服，上诉不成，又申请了再审。2020年7月2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了朱某诉郑记侵犯商标权一案的再审申请。

郑记也不甘示弱，2018年，他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

审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朱记“小郑酥烧饼”的商标无效，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未予支持，裁定维持朱某注册的商标。

郑记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郑某提出的朱记商标无效宣告的请求重新作出裁定。朱某提出上诉，后来，二审法院对该案裁定维持原判，朱某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还未有结果。

## 名誉权之争又起，法院认定双方互有侵权

在两家为了商标权开战的同时，名誉权之争又被提上日程。2020年，朱记老板朱某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郑记和郑记老板娘王某某侵犯了自己名誉权，秦淮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

在审理中，朱记表示，从2012年起开始，郑记在经营的过程中，

宣传攻击朱某。除对朱某制作的产品、人身攻击外，还多年来持续不断公开宣称是师徒关系。朱记老板的侄子告诉记者，不仅如此，王某某还通过注册小号，在网络上有针对性地对朱某人身以及经营进行商业诽谤。

郑记也拿出了一系列证据进行反驳，朱某利用其在某平台的商家ID，向在朱记小郑酥烧饼网站点评页面发表评论的顾客，长期以商家回复的方式发布虚假信息，谎称自己为小郑酥烧饼创始人及商标合法持有人，并编造事实及以侮辱性言辞对郑记及王某某进行羞辱。致使郑记商誉严重受损。

2020年8月27日，法院对名誉权一案进行了宣判。最终，法院判决朱某和王某某各自删除其在网站中在对方店铺网友点评中的所有留言；并在网站中商家的评论区以留言方式公开为对方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不仅如此，郑记及王某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在郑记门口播放包含所谓师徒、学徒关系等视频、素材。